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10]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对公司用募集资金 6,145,6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陆军、王绍增、邬筠春

日期：2010年10月25日